土木工程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

96/03/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定訂通過 97/01/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/09/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適用對象:本系四技三、四年級。
- 二、實施年限: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,共二學期。

三、四技施行要點:

- (一)在本系專業課程範圍內選擇主題,並須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。
- (二)學生可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自行分組,每組2至4人為原則。
- (三)各組依欲製作之專題性質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(四)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多指導二組專題。
- (五)各組與指導老師研討擬定專題製作題目,並於三年級上學期第二週內填妥「專題製作申請表」(格式如附件一)繳交至負責教師處。組員名單、製作主題、指導老師經確定後,學期內不宜改變。若確有必要變動,應於下學期第一週提出申請,並經專題指導教師同意。
- (六)「實務專題製作」總結報告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報,並完成口試報告程序。1.總結報告書應於口試前由各組學生送達口試委員。
 - 2.成果發表後,口試委員就口頭報告及成果展現予以評分(格式如附件二), 評審意見書由專題指導老師、口試委員與系主任共同簽署。
 - 3.總結報告書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成後,必須送交指導老師複審(未達 70 分者,必須再送口試委員會重審),並填寫「總結報告書修訂完成證明單」(格式如附件三)送繳負責老師。
 - 4.專題摘要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(格式如附件四、五),繳交二份書面資料 至系辦公室。
 - 5.總結報告書與專題成果應送請填寫「實務專題製作」主題意見調查表之企業,完成「實務專題製作」業界認證意見表(格式如附件六),並繳交正影本各一份。
 - 6.於學期中第十七週結束前必須繳交「業界實務專題製作」總結報告書 5 份及 光碟 2 份至系辦公室存檔方具資格領取畢業證書,其中光碟內容包含:(1) 總結報告書;(2)中英文摘要存檔;(3)口試報告簡報電子檔等資料。光碟片

上註明組別以及專題名稱。(總結報告書格式說明、封面及書背如附件七~八)

7.成果發表口試成績佔學期成績 50%, 另指導老師期末評分佔 50%, 惟成果 發表成績需達 60分, 方可及格。

四、外籍學生實施要點:

- (一)外籍學生如在本系修業四年,可適用本實施要點,取得專題製作之學分。
- (二)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專題製作者,則可經系主任同意後,以兩門各 3 學時以上之專業課程抵免各1學分之專題製作。

註: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問詳之處,由系務會議通過修訂之。

土木工程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

要點	修訂後	修訂前
第一點	適用對象:本系四技三、四年	適用對象:本系四技三、四年
	級。	級,以及二技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第二點	實施年限: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	實施年限: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
	三年級下學期,共二學期。	四年級上學期,共三學期。
		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上學
		期,共二學期。
		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
		期,共二學期。
第三點第(二)款	學生可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自	學生可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自
	行分組,每組2至4人為原則。	行分組,每組人數至多5人。
第三點第(六)款	「實務專題製作」總結報告於三	「實務專題製作」總結報告於四
	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報,並完成	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報,並完成
	口試報告程序。	口試報告程序。
第四點	外籍學生實施要點:	二技實施要點:
	(一) 外籍學生如在本系修業四	本辦法同「四技實施辦法」,惟
	年,可適用本實施要點,取得專	年限為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上
	題製作之學分。	學期。一年級下學期第二週內需
	(二) 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完成專	繳交「專題製作申請表」。
	題製作者,則可經系主任同意	
	後,以兩門各 3 學時以上之專業	
	課程抵免各1學分之專題製作。	